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20〕40号

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组织人社局，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部署要求、市委张晓强书记关于服从服务防控大局、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的指示要求和逯峰代市长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示要求，切实把企业复工复产战“疫”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以更准的办法、更优的服务、更全的保障稳妥有序引导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人社系统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服务专员的组成和服务对象

企业服务专员以属地管理为主，各级人社局干部（服务专员）组成，在市人社局党组的领导下对我市规模以上的企业服务指导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指导1个县（市、区），市人社局及市就业中心中层干部服务专员负责市本

级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社局服务专员按属地原则负责本地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社局要根据本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的情况，每家企业原则安排2名服务专员进行服务。

二、工作内容

企业服务专员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用工计划、用工需求情况；协助解决企业用工、生产及其它各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和参与各种网络招聘工作；指导和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用好就业社保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企业服务专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期的“战时状态”落实到位，充分认识到服务专员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严格工作纪律和规矩意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努力在高质量服务企业中树立人社部门形象。

附：1、市人社局领导联系单位情况表

2、汕尾市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名单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2日